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147號

原告 洪振芳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經本院民國59年12月22日59執7189字第94207號函囑託查封登記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所為之查封登記應予撤銷。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查原告於起訴狀未載聲明第1項債權之具體數額，且表明自系爭土地遭查封迄今已75年之久，均未見被告或該債權之原債權人或其承受銀行對原告或原告之父洪文慶提出債權文件以主張權利等語。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已逾法定保管年限而銷燬，有本院調卷單在卷可參，則聲明第1項之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核原告因撤銷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乃其得無限制自由處分系爭土地並換價之利益，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35,000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35,000元/平方公尺×面積

01 21(2+19=21)平方公尺=2,835,0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核定為2,83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728元。茲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4 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5 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
10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劉企萍